

新青年百年叢書
社會學讀本
胡伊默著

3

新青百年科學叢書

社會科學讀本

胡伊默著



上海一般書店發行

民國二十六年四月

新青年百科學叢書

社會科學讀本

版權所有
不准翻印

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出版
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再版

著者

胡伊默

主編者

夏征農

發行者

上海環龍路十四號
一版書店

印刷者

交通印刷所

每冊實價四角五分

本叢書發刊緣起

我們正處在一個民族危機臨到最後關頭的時候。爲了衝破這危機，一切有關救亡知識的獲得，成了全國青年最迫切的要求，現在的出版界，雖然也有的看到了這一點，印行了一些青年們所愛讀的書，但如果與整個出版物相比較，畢竟太少了，甚且側重於某一部門，怎麼樣也很難解救青年們知識的飢渴。本叢書的出版，就是要補救這個缺點。我們不偏向於某一方面；我們要賦給每門學科一種新的任務，要在每門學科中提鍊出一點新鮮的滋養；要使青年們從每門學科都能夠得一種新的啓示。這工作是鉅大的，同時又是最重要的。我們誠懇地要求全國文化界教育界的同志來和我們合作。

目 錄

第一章 什麼是社會科學——緒論·····	一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一 一切現象都有因果關係·····	一
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二 從因果關係中研究因果法則·····	六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三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·····	一二
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四 社會科學的諸部門·····	一七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章 怎樣研究社會科學——方法論·····	二六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一 兩種對抗的出發點·····	二六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二 兩種對抗的方法·····	三二
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三	怎樣應用動的邏輯來研究社會科學	四一
四	理論與實踐	五〇

第三章	社會的結構與發展——社會學	五五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一	社會與自然	五五
二	社會的構成	五九
三	基礎與上層建築	六七
四	社會的發展	七五
五	社會階層與其互相關係	八〇

第四章	社會的經濟基礎——經濟學	八五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一 經濟學所研究的對象與範圍……………八五

二 原始的共產經濟……………八八

三 奴隸制的經濟關係……………九二

四 封建制的經濟關係……………九七

五 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……………一〇七

第五章 社會的政治建築——政治學……………一二八

一 政治制度的形成……………一二八

二 奴隸政治……………一二五

三 封建政治……………一三〇

四 民主政治……………一三六

五	法西獨裁政治·····	一四二
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六章	社會的精神文化——意識形態學·····	一四八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	意識形態的意義與起源·····	一四八
二	古代社會的意識形態·····	一五四
三	封建社會的意識形態·····	一六三
四	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·····	一六九

第七章	現代社會問題——特殊問題研究·····	一七八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	民族問題·····	一七八
二	勞動問題·····	一八四

三 農民問題……………一八九

四 婦女問題……………一九四

第八章 人類社會生活的演進——歷史學……………二〇一

一 歷史與歷史學……………二〇一

二 歷史學的中心問題……………二〇七

三 歷史的分期與分類……………二一三

後記……………二二一

第一章 什麼是社會科學——緒論

一 一切現象都有因果關係

我們人類所處的世界，真是萬象紛呈，複雜到了極點。從自然方面看，有天體的運行與春夏秋冬的更迭，有萬物的發生成長與死亡，有風雷雨雪，山崩海嘯等變化；從社會方面看，有生產與分配的活動，有餓飢與失業，有政治的統治與鬥爭，有革命與戰爭，有倫理關係與宗教信仰等等。這一切現象是怎樣發生，為什麼發生呢？

叫神學家來答覆這個問題，那很簡單，他們說這是『神定的一種秩序』，是根據『神的意志』而發生的。他們既把宇宙萬事萬物的創造，歸之於神；自然把宇宙中發生的一切現象與變化，也歸之於神的意志。

叫玄學家們來答覆這個問題，他們則說，這沒有別的，祇是觀念，理知，理性，意志或精神這類縹緲茫茫的東西在指揮着，所以發生這許多現象。他們的解說，迷離恍惚，與實際不相關聯，而且歸根結底，他們還是不得不乞憐于『上帝』。

但是從科學的觀點來看，則完全不是那樣。任何現象的發生，無論是在自然界抑或在社會中，都有其所以發生的根據或原因。認為一切現象都有因果關係，這是科學之所以成立的第一個支點。用神學或玄學來解釋現象，那是反科學的，與實際不相符合，因為它抹殺了事物的因果關係。

然則，因果關係是什麼呢？簡單的解釋，就是『無中不能生有，一切不是偶然。』假如我們把某已發生的現象作為結果，則必先已有別種現象為它的原因；若把某現象作為原因，則它必將產生某種結果。現象與現象之間，存有一定的依存關係，這就是因果關係。

就實際的事實來看吧。春夏秋冬四季的形成與遞嬗，是因為地球的運轉；水的形成，是因為養氣與輕氣的結合；液體之變為固體或氣體，是因為溫度的下降或上升……等等。無論大小，簡單或複雜的自然現象，都有因果關係存在，這是顯而易見的。至於社會現象，也一樣有因果關係。譬如說，最近世界各列強何以瘋狂般的擴充軍備準備屠殺，是因為金融資本主義發展到了末路，各國要爭奪市場與原料來維持自己的最後生存；各國何以發生普遍的社會不安與爭鬥，是因為世界不景氣把人們驅到飢餓與失業的痛苦中；何以各國都趨向於復古，是因為統治者的地位動搖；何以近來自殺的或皈依宗教的人特別多，是因為社會不安，生活困難，意志薄弱而不能從事鬥爭的人大都走上這種消極的道路。像這樣，對於任何社會現象，我們都能發現其因果關係。不過，社會現象中的因果關係，不像自然界的那樣顯著與單純而已。

上面說明了因果關係的大體概念，我們還應進一步來考察它的實質。凡是成爲原因的現象總發生在前，成爲結果的總在後，這是一般的順序。正是因此，許多人把因果關係與繼起關係弄不清楚。例如晝夜與春夏秋冬，都是繼續不斷的更替着，然而這裏不存有若何因果關係。晝夜的形成與四季的變化，是原於地球的自轉與公轉，晝非由夜產生，春非由冬產生，它們不過是單純狀態的順列而已。另一方面，社會形式的發展，如原始社會，奴隸社會，封建社會，資本主義社會以及社會主義社會，它們固然有一定的順序，然而彼此間還有其因果關係，不是單純的繼起。在前一種社會中，包含有後一社會的胚胎，這是因果關係所成立的依據。

其次，我們要注意的是原因的轉化。時常，人們把原因與結果看爲完全相異的現象，這是不對的。結果現象實不過是原因現象的轉化。如水與熱綜合產生蒸氣，前者爲原因；後者爲結果。顯然，成爲蒸氣的結果，不是憑空產生，而是水熱之綜合的變

形。又如在封建社會之下遇着新的生產力的發展，結果產生資本主義。後者固然是新的產物，然而也是舊社會的轉化。所謂物質不滅與無不能生有的理論，在這裏也是適合的。

第三，我們應注意的，是因與果的關係並不是固定的，而且他們之間還發生相互的作用。在一定的條件之下，氣可以成爲水，水可以成爲冰；但是，反過來，冰也可以成爲水，水也可以成氣。資本主義固然是由封建社會所轉化，但前者發展後，又可作用於後者而使之迅速解體。原因現象的形成，有它自己的原因，如上述例證中作爲原因看的封建社會，又有其所以成立的原因。結果現象又可以產生結果，如資本主義可以產生社會主義的結果。同一現象，在這一時間，這一地點是原因；在另一時間，另一地方則可以成爲結果。因此，若把原因與結果作爲固定的，對立的兩極看待，那是錯誤的，而非動的科學的觀察方法。

最後應注意在研究的過程中，爲事實的便利起見，不得不把因果關係的概念，限定於單純的原因現象與結果現象之間所存的關係。即是說，把原因的原因，結果的結果，暫時擱置起來，祇考察兩種現象中的因果關係。不這樣，則我們的思考或研究將不能進行，這是不得已的辦法。其次，現象本身常是很複雜的。我們研究時，應特別着重它裏面的本質的要素。例如加熱於水，使它變成蒸氣，這時，水裏面也許還滲雜有別的質素，而且還有盛水的器具等，這些我們可不管，祇去研究本質的因素，水與熱的綜合就行。又如研究封建社會轉化爲資本主義社會時，並不是普遍的考察封建倫理宗教這類的東西，主要的祇研究新生產力怎樣影響舊的經濟組織就行，因爲這才是本質的因素。

二 從因果關係中研究出因果法則

承認並且說明一切現象中的因果關係，這就算盡了科學的職責嗎？不然，還有最重要的是研究出並確立起現象間的因果法則。這是科學之所以成立的基本的支點。

然則什麼是因果法則呢？那就是因果關係的必然性。所謂法則，即包含着『必然性』的意思。即是說，如果有一定的原因現象，便不可避免的要產生適應於它的結果現象，在它們二者之間常保持着有必然性。不如此，不能成立因果法則。例如某甲失足墮江而死，這兩種現象間是有因果關係的，墮江爲因，死爲果。但從這種因果關係間不能建立起因果法則來，因爲儘有善於游泳的人雖墮江而仍不死，兩種現象之間沒有包含着必然性，是以不能得出『凡墮江必死』的法則。

另一方面，凡具有必然性的因果關係，即含有因果法則。例如說，凡加溫度於液體，則其體積必然增大，若達到一定溫度則必然變成氣體；或說資本主義的發展，必然

伴隨着有恐慌，失業與飢餓；其總恐慌不能解決時，必然將產生戰爭與革命，且轉化為社會主義社會。像這樣有必然性的因果關係，才能建立起因果法則。

而且，所謂必然性，同時即包含有『普遍性』的意思。即是說在相當的範圍內，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，具有普遍真實的妥當性。是以時無論古今，地無論中外，氣體液體固體變化的法則，資本主義必然產生競爭，恐慌與失業的法則，總具有妥當性。但這裏我們應注意，所謂普遍性仍是有限制的。在科學中，沒有永久的，絕對的或至上的真理存在。所以因果法則也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。爲什麼呢，從下面的解釋可以明白：首先，我們藉認識之力，從自然現象或社會現象中抽出所存在的因果關係，因而確定其因果法則。但我們的認識不會絲毫沒有錯誤；另一方面雖然我們否認『不可知』論，但不能不承認有許多尙未知的事物。試看地球中心的天文學系統，曾經統治着很長久的時期，後來終爲太陽中心說所代替。科學的研究，時刻在